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2023 年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修訂)公告》

#### 引言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T 條，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2023 年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修訂)公告》(《修訂指明規定公告》)(附件 A)，以修改為施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IVB 部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而指明的指定袋的設計。《修訂指明規定公告》自刊憲日期起生效。

#### 背景

2. 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重要的一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各界珍惜資源，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自立法會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過《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以來，我們一直積極推展相關準備工作，並在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實施垃圾收費。有關指定垃圾收費開始實施日期的公告(即《2023 年〈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已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

3. 為配合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第 354 章，附屬法例 V)(《指明規定公告》)，指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設計、大小等規定。有關詳情見前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 2022 年 5 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9/65/3/4)。

## 理據

4. 我們曾於 2022 年 6 月就指定袋製造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惟能完全符合技術要求的標書的標價皆遠高於預期。為審慎運用公共財政資源，我們於同年 11 月取消了是次招標，並檢討了指定袋的規格及標書的條款，以降低製造指定袋的開支（詳情見立法會文件第 CB(1)45/2023(01)號）。其中兩個就指定袋規格的改動包括：(a) 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取代低密度聚乙烯（LDPE）以製造較薄但承載能力不減的 3 公升至 75 公升指定袋；以及 (b) 將再生塑膠物料的比例要求由原本的 50% 調整至最少 20%，為承辦商提供更大的彈性以控制生產成本。《修訂指明規定公告》旨在修訂《指明規定公告》附表中的相關規定，以反映上述改動。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提交立法會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公眾諮詢

6. 我們曾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指定袋技術規格的改動，委員並無反對。

## 查詢

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環境保護署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鄭善陽先生聯絡（電話：35097648）。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修訂)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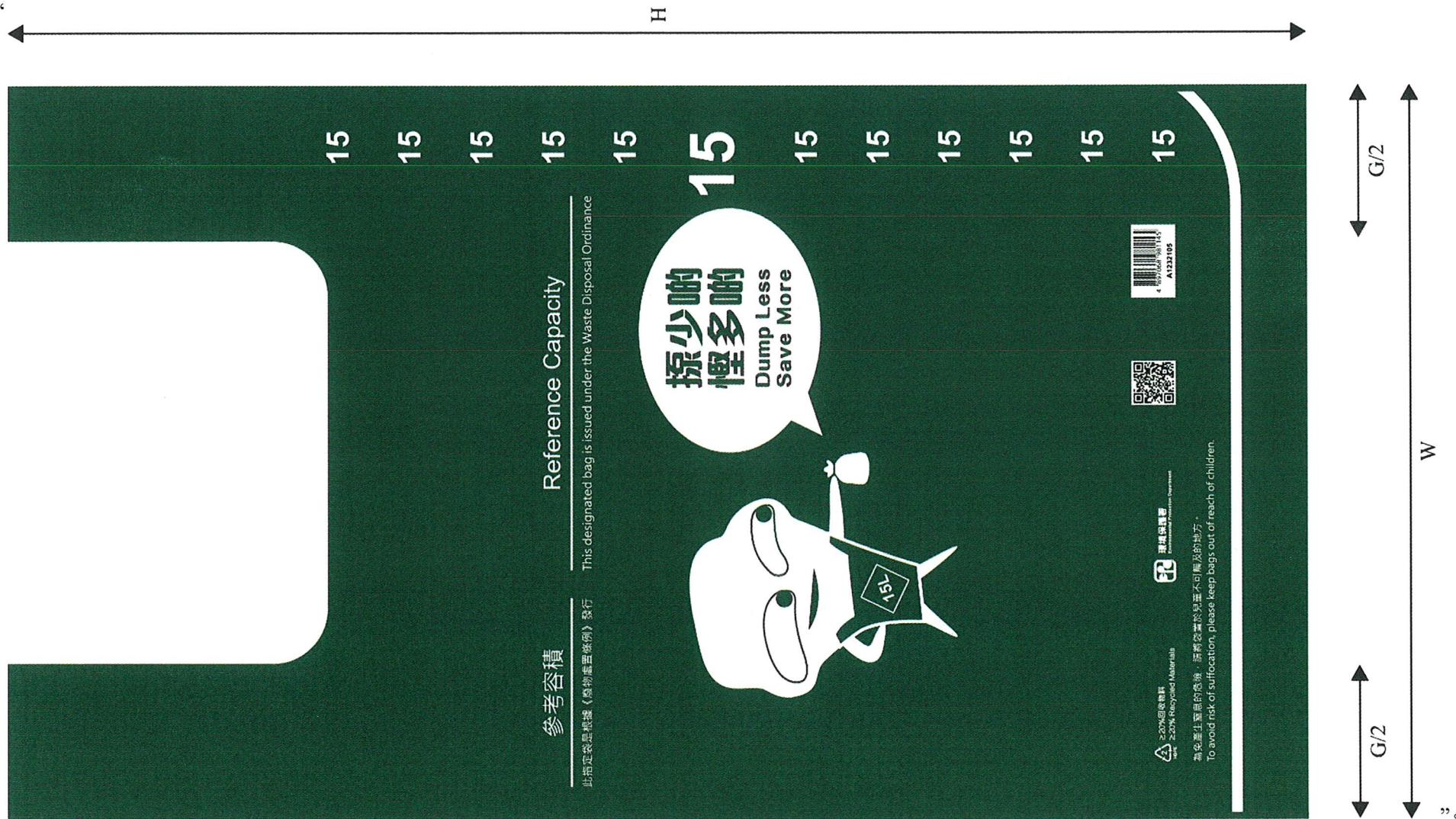
第 1 條

1

《2023 年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修訂)公告》

(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T 條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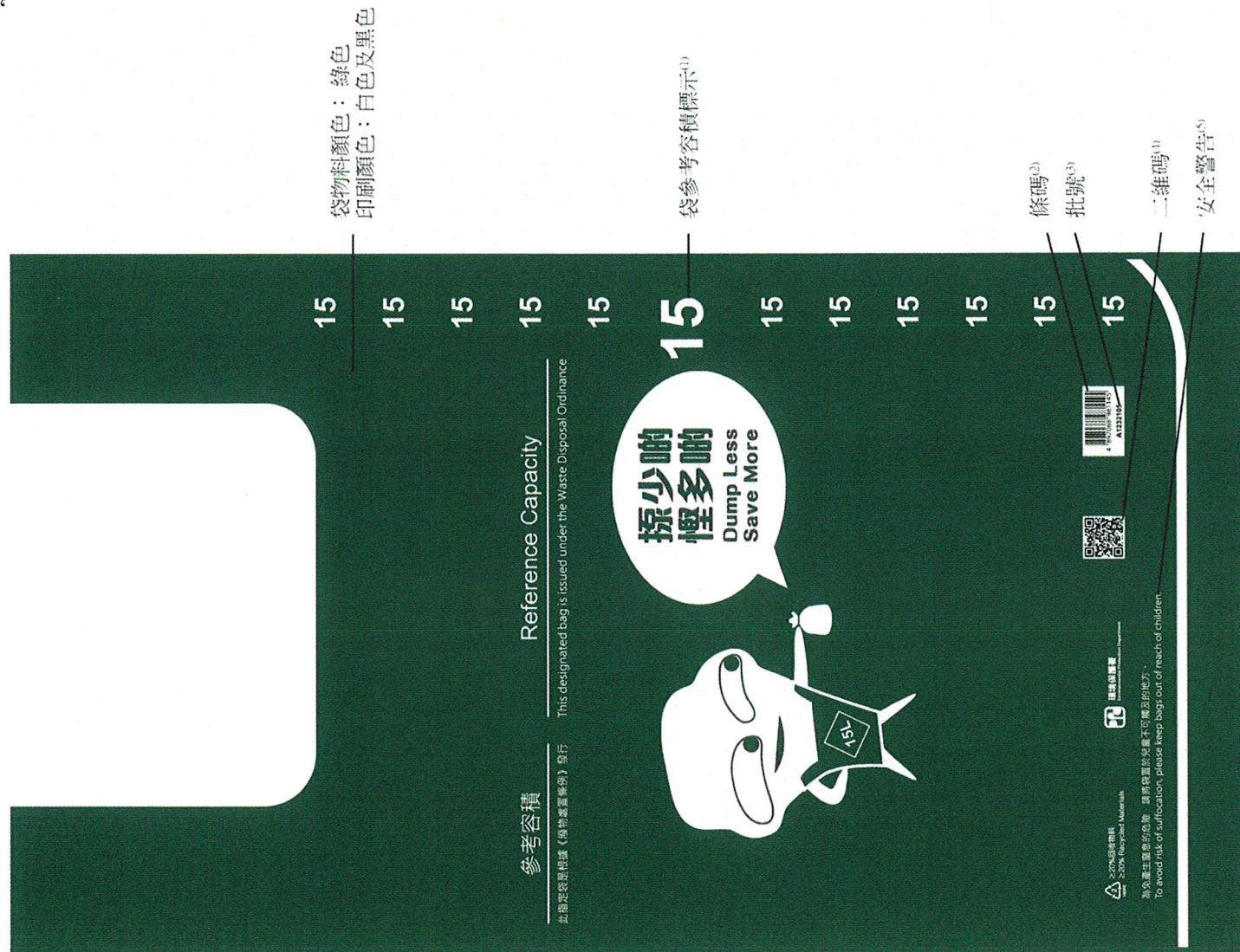
1.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  
《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第 354 章，附屬法例 V)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條。
2. 修訂附表 1(背心袋的形狀、顏色及設計)
  - (1) 附表 1，第 1 條 ——  
廢除圖形  
代以



(2) 附表 1，第 2 條 ——

廢除圖形

代以



3. 修訂附表 2(平口袋的形狀、顏色及設計)

(1) 附表 2，第 1 條 ——

廢除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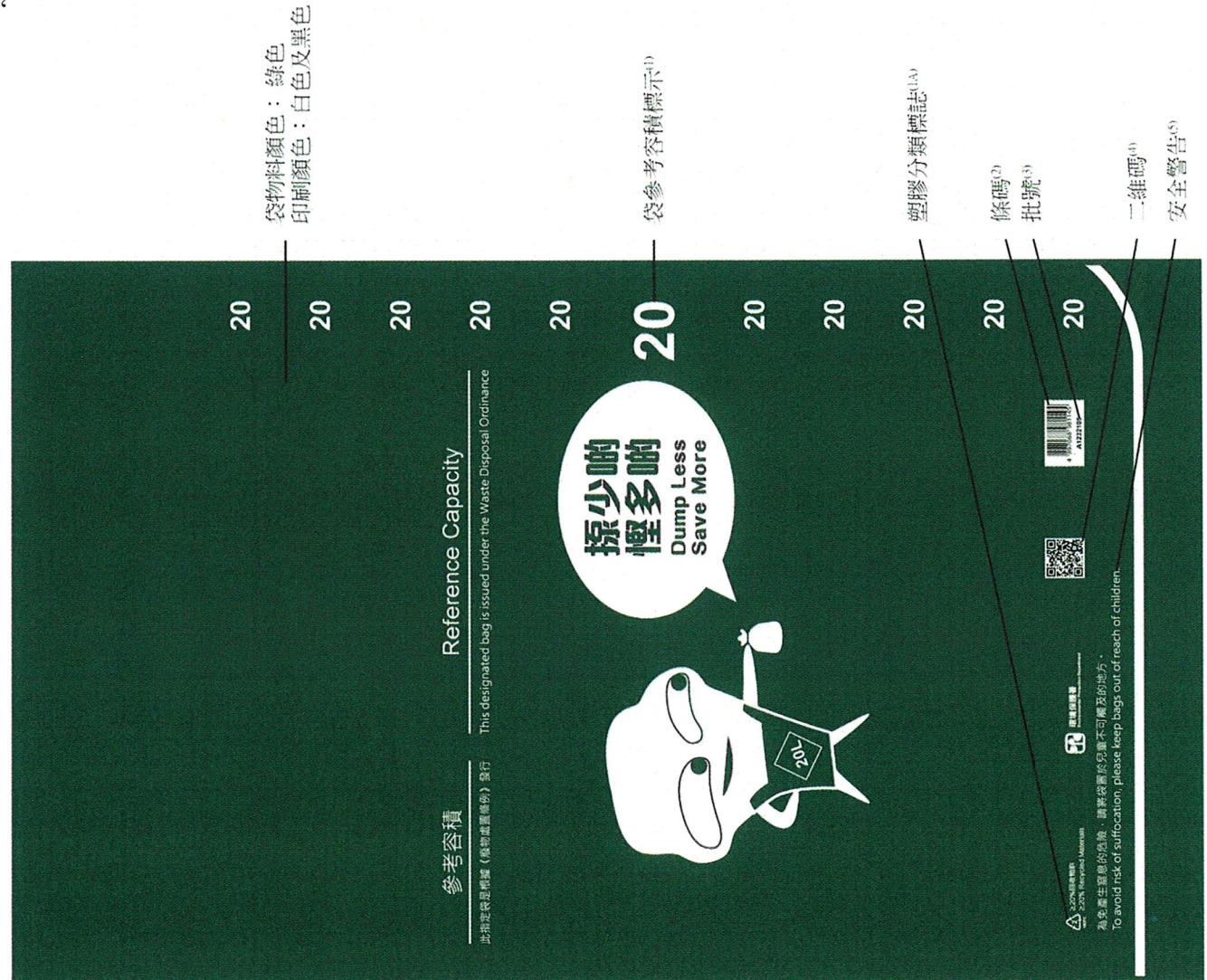
代以



(2) 附表 2，第 2 條 ——

廢除圖形

代以



(3) 附表 2，第 2 條，在附註(1)之後 ——

加入

“(1A) 此塑膠分類標誌(有關標誌)代表製造指定袋所使用的塑膠物料類別。參考容積為 20 公升、35 公升、50 公升或 75 公升的指定袋，須使用有關標誌。參考容積大於 75 公升的指定袋，則須使用以下圖形所顯示的塑膠分類標誌(而非有關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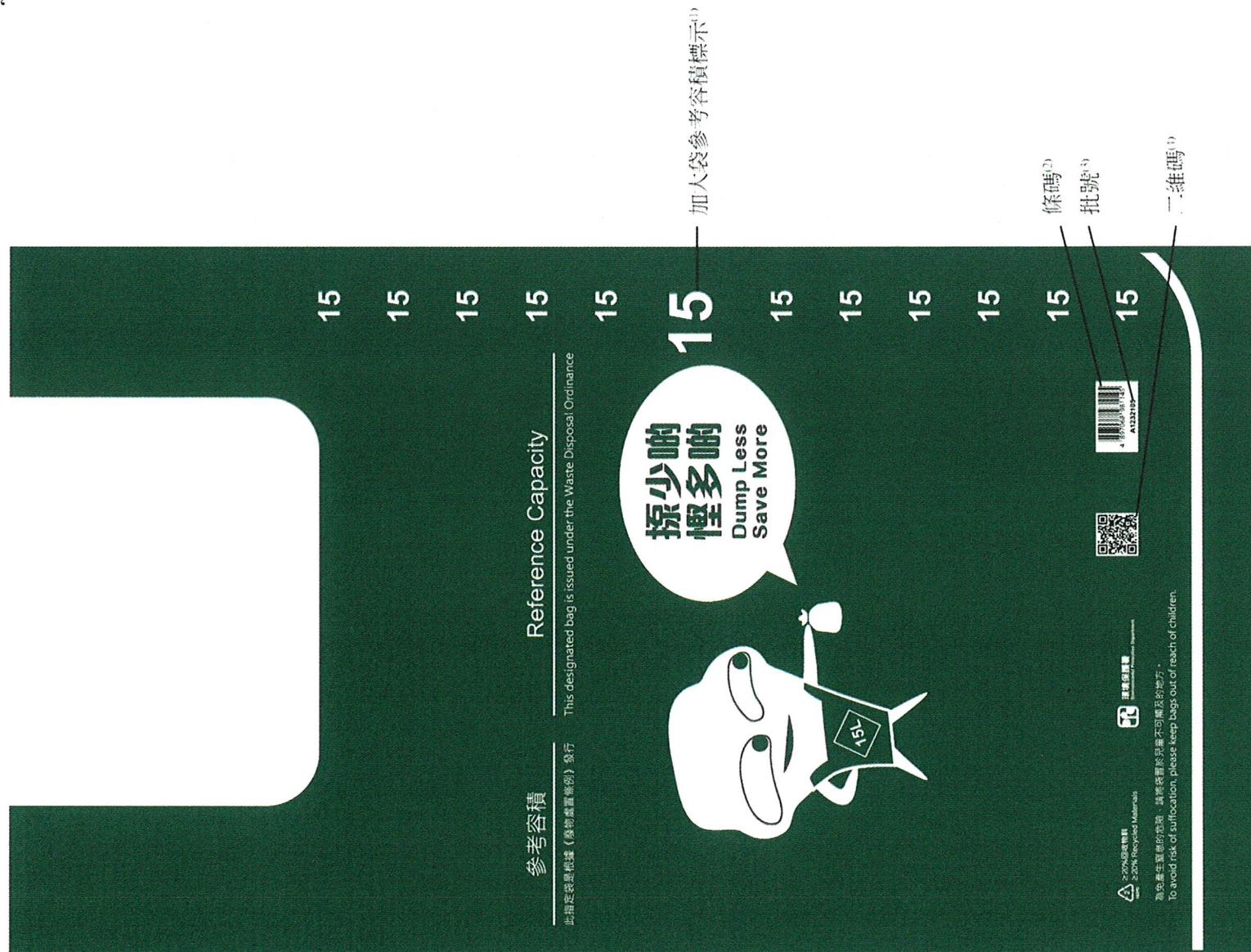


4. 修訂附表 3(指定袋的防偽特徵)

(1) 附表 3，第 1 條 ——

廢除圖形

代以



(2) 附表 3，第 2 條 ——

廢除圖形

代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V), 以修改為施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IVB 部而指明的指定袋的設計。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23 年 月 日